

债券代码：133590.SZ

债券简称：23 鄂科 02

债券代码：133667.SZ

债券简称：23 鄂科 03

债券代码：185226.SH

债券简称：22HBST01

债券代码：185389.SH

债券简称：22HBST02

债券代码：175686.SH

债券简称：21HBST01

债券代码：163409.SH

债券简称：20HBST0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城 C5 栋）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2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十四节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6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债券简称	20HBST01
债券代码	163409.SH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13 日
债券余额	8.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5 年 4 月 13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HBST01
债券代码	175686.SH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到期日	2031 年 1 月 26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 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HBST01
债券代码	185226.SH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到期日	2032 年 1 月 13 日
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5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7 年 1 月 13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HBST02

债券代码	185389.SH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到期日	2032 年 2 月 24 日
债券余额	17.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5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7 年 2 月 24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鄂科 02
债券代码	133590.SZ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8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

	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3 鄂科 03
债券代码	133667.SZ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18 日
债券余额	12.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就各期债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鄂科 02、23 鄂科 03、22HBST01、22HBST02、21HBST01 和 20HBST01 均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就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鄂科 02、23 鄂科 03、22HBST01、22HBST02、21HBST01 和 20HBST01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鄂科 02、23 鄂科 03、22HBST01、22HBST02、21HBST01 和 20HBST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HBST01”、“22HBST02”、“21HBST01”和“20HBST01”按期足额付息，“23鄂科02”、“23鄂科03”本年度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承担着武汉东湖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基金等职责，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最重要的开发经营与投融资主体。发行人一直受到武汉市及东湖高新区政府的重点扶持，在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与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关系。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在东湖高新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经营、汽车销售、产业投资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区域行业垄断优势明显。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设管理费收入	0.78	0.04	94.89	2.54	1.30	-	100.00	1.30
汽车销售维修收入	2.40	2.23	6.88	7.75	1.59	1.50	6.14	1.59
物业费收入	1.09	1.02	6.63	3.53	1.05	1.55	-47.95	1.05
租赁收入	7.46	5.76	22.79	24.12	8.13	5.46	32.83	8.13
产业园开发收入	2.36	1.38	41.44	7.62	0.19	0.57	-206.70	0.19
商品房销售收入	4.36	3.79	13.06	14.09	2.64	1.84	30.43	2.64
利息收入	2.35	-	100	7.59	2.14	-	100.00	2.14
电子产品收入	0.10	0.09	8.61	0.31	0.09	0.06	32.57	0.09
施工收入	4.72	4.26	9.78	15.25	2.93	2.85	2.77	2.93
信息管网经营收入	0.15	0.13	13.51	0.47	0.25	0.22	9.60	0.25
有轨电车客运收入	1.12	1.07	4.51	3.61	1.20	1.11	7.41	1.20
光电院贸易商品收入	0.56	0.52	8.18	1.82	0.52	0.56	-8.15	0.52
水电费收入	0.87	0.91	-4.75	2.81	0.81	0.94	-16.21	0.81
引导基金管理费	0.99	-	99.33	3.19	0.78	-	100.00	0.78
停车费收入	0.23	0.09	62.29	0.73	0.07	0.04	40.74	0.07
项目服务收入	0.45	0.36	20.83	1.46	0.45	0.15	66.63	0.45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韵湖公园委托管理费	0.08	0.05	34.19	0.27	0.08	0.12	-45.17	0.08
担保服务收入	0.17	0.20	-14.25	0.55	0.03	0.16	-492.47	0.03
算力服务收入	0.23	0.64	-182.75	0.73	0.10	0.31	-223.41	0.10
其他	0.48	0.30	37.73	1.56	0.43	0.30	29.83	0.43
合计	30.93	22.82	26.22	100.00	24.77	17.73	28.42	24.77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业务收入、商品房销售业务收入、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汽车销售维修业务收入、电子产品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3,000.14	2,685.51	11.72
负债总额	1,874.34	1,620.73	15.65
所有者权益	1,125.80	1,064.78	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8.94	758.06	0.1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000.14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1.72%；负债总额为 1,874.34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5.65%；所有者权益为 1,125.80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5.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58.94 亿元，较年初增长 0.1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30.93	24.77	24.87
利润总额	-1.98	5.54	-135.74
净利润	1.73	3.63	-5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17	1.60	-110.63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30.93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4.87%；利

利润总额-1.98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35.74%；净利润为 1.73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52.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17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10.63%。发行人利润水平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持有的华大智造等股权类产品在 2023 年因市场行情变化股价跌幅较大，加之 2023 年发行人确认的基金投资收益减少，导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降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	49.97	-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8	-356.25	-2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1	314.31	-42.16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代建项目投入持续增加所致。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1,325,027.29 万元，减幅为 42.16%，主要系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且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20HBST0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6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东湖高新区产业园内的医药设备研发企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21HBST0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1HBST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18 湖北科投 MTN002 本金。

根据发行人“22HBST0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2HBST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根据发行人“22HBST02”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2HBST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根据发行人“23 鄂科 02”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3 鄂科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根据发行人“23 鄂科 03”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3 鄂科 0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HBST01”、“21HBST01”、“22HBST01 和“22HBST02”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之前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23 鄂科 02”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鄂科 02
债券代码	133590.SZ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

	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适用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23 鄂科 03”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鄂科 03
债券代码	133667.SZ
募集资金总额	12.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2.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适用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三、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23 鄂科 02”、“23 鄂科 03”、“22HBST01”、“22HBST02”、“21HBST01”和“20HBST01”设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3 鄂科 02”、“23 鄂科 03”、“22HBST01”、“22HBST02”、“21HBST01”和“20HBST01”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22HBST01”、“22HBST02”、“21HBST01”和“20HBST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报告期内，“23 鄂科 02”、“23 鄂科 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 2023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发行人临时及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报告类型	公告名称
2023年4月28日	定期报告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7月28日	临时报告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8月31日	定期报告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3年9月20日	临时报告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12月18日	临时报告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HBST01”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支付了“20HBST01”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

“21HBST01”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支付了“21HBST01”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22HBST01”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1 月 13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支付了“21HBST01”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

“22HBST02”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2 月 24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投资者

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支付了“22HBST02”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23 鄂科 02”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3 鄂科 02”不涉及兑付兑息。

“23 鄂科 03”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3 鄂科 03”不涉及兑付兑息。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足额支付了“20HBST01”当期利息；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足额支付了“21HBST01”当期利息；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足额支付了“22HBST01”当期利息；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足额支付了“22HBST02”当期利息。“23 鄂科 02”、“23 鄂科 03”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2.48	60.35
流动比率	1.33	1.62
速动比率	0.90	1.32
EBITDA 利息倍数	0.31	0.34

根据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近两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 及 1.33，速动比率分别 1.32 及 0.90，近两年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5%及 62.48%，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

2022 年及 2023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34 及 0.31，发行人 EBITDA 对其应付利息覆盖水平偏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鄂科 02”、“23 鄂科 03”、“22HBST01”、“22HBST02”、“21HBST01”和“20HBST01”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3 鄂科 02”、“23 鄂科 03”、“22HBST01”、“22HBST02”、“21HBST01”和“20HBST01”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不存在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3 鄂科 02”、“23 鄂科 03”、“22HBST01”、“22HBST02”、“21HBST01”和“20HBST01”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鄂科 02”、“23 鄂科 03”、“22HBST01”、“22HBST02”、“21HBST01”和“20HBST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HBST01”、“21HBST01”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789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HBST01”、“21HBST01”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22HBST01”、“22HBST02”、“23 鄂科 02”和“23 鄂科 03”不涉及债项评级。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无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0HBST0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并保证：（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包括：不用于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间接用于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且不用于转借他人；（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

发行人在“21HBST0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并保证：（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包括：不用于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间接用于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且不用于转借他人；（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

发行人在“22HBST0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五）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22HBST02”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四）本期

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五）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23 鄂科 02”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平台内子公司，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23 鄂科 03”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平台内子公司，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22HBST01”、“22HBST02”、“23 鄂科 02”及“23 鄂科 03”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30 亿元。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1）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

关要求。

(2)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0HBST01”为创新创业公司债，本期债券约定募集资金 6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东湖高新区产业园内的医药设备研发企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制造”，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内完成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效的推进东湖高新区产业发展，加速高通量测序仪的生产与革新，稳固了华大制造在测序仪领域的国际先进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